中国共产党政治协商工作条例

（2022年5月27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批准 2022年6月13日中共中央发布）

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政治协商工作条例》

新华社北京6月20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中国共产党政治协商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通知指出，《条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对政治协商工作的领导，提高政治协商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是做好政治协商工作的基本遵循。制定《条例》，对于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巩固和发展爱国统一战线，具有重要意义。

通知要求，各级党委（党组）要加强对《条例》实施的组织领导，准确把握政治协商的定位，通过党领导下的政治协商工作的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确保政治协商正确的政治方向，提升政治协商效能，把党中央关于政治协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到实处。要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通过政治协商求同存异、聚同化异，在根本问题、重大问题上统一认识，把各方面力量紧密团结在党的周围，推动形成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强大合力。各地区各部门在执行《条例》中的重要情况和建议，要及时报告党中央。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党对政治协商工作的领导，提高政治协商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巩固和发展爱国统一战线，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政治协商，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中国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和各界代表人士围绕党和国家大政方针、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问题以及其他重要事项开展的协商。

政治协商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重要形式，是凝聚智慧、增进共识、促进科学民主决策的重要途径。

第三条 政治协商的基本方式是：

（一）中国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直接开展的协商，简称政党协商；

（二）中国共产党在人民政协同各民主党派和各界代表人士开展的协商，简称人民政协政治协商。

第四条 政治协商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贯彻落实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要求，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坚持大团结大联合，坚持一致性和多样性相统一，通过党领导下的政治协商工作的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提升政治协商效能，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凝聚起共同奋斗的力量。

第五条 政治协商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二）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

（三）坚持发扬民主、坦诚协商；

（四）坚持政治引领、凝聚共识。

第二章 组织领导和职责

第六条 党中央对政治协商工作实行集中统一领导，统一制定政治协商工作大政方针，研究决定事关政治协商工作全局和长远发展的重大事项，保证政治协商始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

党中央组织开展中央层面的政党协商，领导和支持全国政协依照《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和有关规定做好政治协商工作。

第七条 地方党委在政治协商工作中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政治协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委工作要求，指导下级党组织做好政治协商有关工作；

（二）把政治协商工作纳入党委重要议事日程，及时研究解决政治协商工作中的重要问题；

（三）按照规定与同级民主党派组织、无党派人士开展政党协商，领导和支持本级政协做好政治协商工作；

（四）支持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提高政治协商能力，更好履行职责、发挥作用。

第八条 党委统战部在政治协商工作中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政治协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委、同级党委工作要求；

（二）受党委委托，组织开展政党协商，向党委请示报告政党协商工作并提出意见建议；

（三）完成党委交办的政治协商其他有关工作。

第九条 政协党组在人民政协政治协商工作中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政治协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委、同级党委工作要求，依规依章程组织开展人民政协政治协商工作；

（二）坚持民主集中制，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重要协商活动报经党委批准，执行落实情况及时向党委报告；

（三）加强政协委员队伍建设，引导委员深入学习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认真履行协商职责，切实提高协商能力，发挥党员委员在政治协商中的政治引领作用；

（四）完成党委交办的人民政协政治协商其他有关工作。

第三章 政治协商对象和内容

第十条 政党协商的对象是：

（一）民主党派；

（二）无党派人士。

工商联应邀参加政党协商。

第十一条 人民政协政治协商的对象是参加政协的各有关方面，包括：

（一）民主党派；

（二）无党派人士；

（三）人民团体；

（四）其他各界代表人士。

第十二条 政党协商主要内容是：

（一）中国共产党全国和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党中央以及地方党委有关重要文件的制定、修改；

（二）宪法的修改建议，有关重要法律的制定、修改建议，有关重要地方性法规的制定、修改建议；

（三）关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有关重大问题；

（四）换届时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领导班子成员和监察委员会主任、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的建议人选；

（五）关系统一战线和多党合作的重大问题。

第十三条 人民政协政治协商主要内容是：

（一）列入政协全体会议议程的重要事项；

（二）国家方针政策和地方重要举措，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重要问题；

（三）有关统一战线的重要问题。

第四章 政治协商活动筹备

第十四条 各级党委加强对政治协商活动的研究部署，统筹安排政党协商和人民政协政治协商，增强协商活动计划性，提高协商议题针对性，支持各方面做好协商准备。

第十五条 政党协商年度计划由党委办公厅（室）会同党委统战部在听取有关部门、民主党派组织、无党派人士意见建议的基础上研究提出，经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后，通报同级民主党派组织。

第十六条 根据政党协商年度计划，同级民主党派组织、无党派人士就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问题开展年度重点考察调研，由党委统战部组织实施并做好统筹协调；支持民主党派组织、无党派人士结合自身特色以及政党协商年度计划内容开展经常性考察调研，形成调研成果，为协商活动提供参考。

第十七条 党委办公厅（室）会同党委统战部，根据政党协商年度计划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党委统战部会同有关部门提前组织民主党派组织负责同志、无党派代表人士阅读文件，通报有关情况。

第十八条 政协党组就人民政协政治协商议题征求有关方面意见后，提出年度协商议题安排，形成年度协商计划草案，报党委常委会会议确定，并按照程序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十九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支持政协围绕协商议题开展调研。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安排有关党政机关在政协考察调研时介绍情况，与委员交换意见，共同进行研究。重要调研成果报党委以及有关部门。

第二十条 人民政协政治协商活动具体工作方案应当根据批准的年度协商计划制定。议题涉及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等书面材料可以视情提前印发，供参加协商的各方参阅。

第五章 政治协商活动开展

第二十一条 各级党委应当按照形式与内容相匹配的要求，合理运用协商形式，保证协商活动有序开展。

在政治协商活动中，应当鼓励和支持参加协商的各方讲真话、建诤言，加强互动交流，营造宽松民主和谐的协商氛围。

第二十二条 各级党委主要通过以下形式开展政党协商：

（一）会议协商。党委负责同志主持召开专题协商座谈会、人事协商座谈会、调研协商座谈会和其他协商座谈会，听取同级民主党派组织、无党派代表人士的意见建议。

（二）约谈协商。党委负责同志可以根据需要，不定期邀请同级民主党派组织负责同志、无党派代表人士就共同关心的问题当面沟通情况、交换意见，或者应同级民主党派组织主要负责同志约请，个别听取意见。

（三）书面协商。党委可以就有关重要文件、重要事项书面征求同级民主党派组织、无党派人士的意见建议，民主党派组织、无党派人士以书面形式反馈协商意见。支持民主党派组织及其负责同志以书面形式直接向同级党委反映情况、提出意见建议。

第二十三条 各级党委支持政协主要通过以下形式开展人民政协政治协商：

（一）全体会议。中央政治局常委同志等应邀出席全国政协全体会议，同委员共商国是；地方党委负责同志等应邀出席地方政协全体会议，参加讨论，听取意见建议。

（二）专题议政性常务委员会会议。党委和政府有关负责同志应邀出席有关常务委员会会议并作报告，听取意见并根据需要进行互动交流。

（三）专题协商会。党委和政府有关负责同志应邀出席专题协商会并发表意见，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介绍情况，开展互动交流。

（四）协商座谈会。根据情况采取相应的协商形式，由政协主席或者副主席、专门委员会负责同志主持。与议题有关的部门负责同志应邀到会介绍情况、听取并交流意见。

第六章 政治协商成果运用和反馈

第二十四条 各级党委应当重视协商意见研究办理，可以结合实际建立健全政治协商成果运用和反馈制度，重要协商成果可以作为决策参考。

第二十五条 党委办公厅（室）会同党委统战部梳理汇总政党协商意见，视情交付有关部门研究办理，办理情况按照规定反馈同级民主党派组织、无党派代表人士。

第二十六条 政协党组按照规定梳理形成人民政协政治协商活动成果，重要协商活动成果报送党委。党委和政府负责同志对有关部门落实协商成果有明确要求的，党委和政府办公厅（室）应当加强督促检查，并将落实情况抄送同级政协办公厅（室）。

第七章 政治协商保障机制

第二十七条 各级党委应当结合实际完善政治协商工作机制，支持和推动有关单位和部门参与政治协商有关工作。

完善党委、政府、监察委员会、法院、检察院与各民主党派、各界代表人士的工作联系机制，为各民主党派和各界代表人士知情明政创造条件。

党委有关部门，有关政府部门、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的党组（党委）为本单位本部门的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和政协委员参加政治协商创造有利条件，提供必要保障。

第二十八条 党委负责同志开展考察调研，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邀请同级民主党派组织负责同志、无党派代表人士参加。

监察委员会，法院、检察院和有关政府部门党组（党委）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向同级民主党派组织、无党派人士介绍有关情况，视情邀请同级民主党派组织、无党派人士列席有关工作会议、参加专项调研和检查督导等。

第二十九条 支持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在政协参与国家方针政策和地方重要举措的讨论协商，对各民主党派以本党派名义在政协发表意见、提出建议等作出机制性安排。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条例由中央统战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九里山街道：服务贴心 创“星”走心

本报讯（记者**王颖**）“小周，我家水龙头这几天一直滴水，你有时间来看看。”“中，阿姨！我这就去。”6月13日下午，马村区九里山街道九里山社区的微网格员周杰接到居民张栓英老人的电话，立即带上维修工具直奔老人家。

“咱社区的服务真是好！有啥需要帮忙的，只需打一个电话。”周杰麻利地修好水龙头，张栓英老人在一旁看着不禁感叹。

作为九里山社区“幸福里”网格服务站的微网格员，周杰每天都会接到居民的各种求助。更换电灯、维修线路、代买代办……一天下来，周杰的运动步数经常在2万步以上，常常占据微信运动排行榜榜首。

一天走2万多步的微网格员、把孤残群众当亲人的社区干部、在居民微信群里刷屏的“红管家”……连日来，这群人活跃在九里山街道的各个小区，全天候“接单”服务群众，夯实“五星”支部创建的群众基础。

“五星”支部创建为了谁？依靠谁？答案是群众。

全市“五星”支部创建工作启动以来，九里山街道把“五星”支部创建与“入户访民情、我来办实事”活动结合起来，以建设“幸福九里山”为抓手，瞄准创“星”标准，凝聚创“星”合力，以为民办实事的实干担当，激发群众参与创“星”的热情。

“没想到我提个小心愿，社区马上办，这么快就安排我参加免费技能培训。”6月7日，参加了九里山街道组织的职业技能培训后，演马社区居民李玲玲连连称赞。

原来，微网格员赵全枝入户走访时，李玲玲提出希望免费参加技能培训。很快，她的这一“微心愿”就传递到了九里山街道“五星”支部创建专班。经过进一步走访，该街道有类似“微心愿”的居民有30余位。该街道工作人员立即与马村区再就业服务中心联系，很快就办起免费的职业技能培训班，培训时长为40课时，包括母婴护理、养老护理、家政服务等内容，让居民在家门口学技术，提高就业能力。

“培训班传授的知识很实用，学习完这些课程后，我们对将来就业很有信心。”参加培训的居民说。

种粮大户话丰收

本报讯（记者**韩静淼** 通讯员**侯振兴**）6月13日，温县赵堡镇南平皋村河南喜农种业有限公司收购点，一辆辆满载小麦的三轮车在排队等候。收购点工作人员正忙着逐车对小麦进行抽检、过磅，确定品质之后，再按照相应等级入库。

南平皋村种粮大户徐继劳运来承包地里最后一车小麦后，高兴地说：“我今年种了8.67公顷小麦良种，平均亩产650公斤。今年麦种不仅产量高，而且价格也高，刨去成本，收入比去年强。”

徐继劳的承包地去年受汛情影响晚播了一个月左右，到今年初春多数麦田还是二、三类麦苗，着实让他担忧了好一阵子。

“针对二、三类麦苗占比高的问题，今年县、镇农技人员加强对农民的指导。镇里还向上级争取资金60余万元，用于全镇2666.67公顷小麦的转弱促强工作。”赵堡镇相关负责人说。

在粮食收购点，河南喜农种业有限公司负责人王向阳的电话响个不停。“我不仅是个老板，还是南平皋村三夏服务队的一员，今年我准备了10余台各式农用机械，确保不误农时，颗粒归仓。”

扬声器

擦亮焦作夜经济名片

□象飞田

据《焦作日报》报道，6月17日，由解放区人民政府联合市商务局举办的“城市烟火气·点亮夜经济”活动启动，对进一步提振全市人民的消费信心、激发消费需求，培育壮大消费新经济意义重大。

统计显示，以服务消费为主要内容的夜经济在我国城市GDP中所占比重不断加大，2019年，北京、上海、深圳、广州、杭州等城市的夜间消费额均超过全天消费额的一半，并逐步上升。夜经济已成为中国经济新兴活力源。从提升城市发展水平来看，夜经济不仅是一张崭新名片，更能创造就业岗位、带来产业发展机会。从拉动内需、促进消费来看，夜经济不仅是城市消费的“新蓝海”，更为当前经济发展注入了新动能。

“点亮夜经济”是贯彻落实中央“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大要求的有力抓手，是有效应对疫情带来不利影响的“大招”。为全力以赴圈住封死扑灭疫情，我市各行各业一度按下“暂停键”，服务业尤其是餐饮、住宿等行业的生存和发展面临严峻考验。为把疫情耽误的时间抢回来，推动夜经济发展，尽可能延长百姓用于消费的时间，不失为一条“妙计”。我市开展“城市烟火气·点亮夜经济”活动，不仅能增加就业机会，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求，而且能促进餐饮、购物、娱乐、旅游、休闲、健身等几大消费服务进一步发展，拉动经济快速恢复增长。

发展夜经济，不仅是一道经济命题，更是一道治理考题。首先，时逢盛夏，食物容易变质，有关部门要加强对餐饮行业的监管，防止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其次，有关部门要加派警力，加强对“夜食夜购夜娱”消费集聚区的管控，坚决杜绝治安事件发生。事实上，在推动夜经济发展进程中，我国多地政府在夜市管理者设置方面都做了精心安排，如北京设立市、区、街三级夜间经济“掌灯人”，上海建立“夜间区长”和“夜生活首席执行官”制度，说明夜经济的城市竞争，最终必然拓展到治理层面。

夜经济作为一种新业态，是扩内需、促消费、增活力的重要举措。大力发展夜经济，从长远看，将使我市经济增添新兴活力源；从眼前看，将有利于我市稳住经济大盘、提振消费信心。所以，政府部门和企业要携起手来，共同擦亮焦作夜经济名片，努力为群众提供一场消费盛宴，真正让焦作的夜晚“亮”起来，让商圈人气“聚”起来，让夜间消费“火”起来，让群众生活“乐”起来。

通 告

焦作泰美嘉置业有限公司拟用本公司位于焦作市山阳区文汇路752号亲亲里小区部分在建工程（详细清单附后）作抵押在焦作市中站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办理抵押贷款，拟抵押在建工程总建筑面积1411平方米。如有异议请及时与我方联系。

联系电话：（0391）8311966 手机：15239002824

（附）抵押建筑清单：

亲亲里小区17#楼17-1-124、17-1-125、17-1-126号商业用房；2#楼2-1-1401、2-2-1401、2-2-1801号住宅用房；8#楼8-1-402号住宅用房；9#楼9-1-1801号住宅用房；16#楼16-1-105、16-1-106、16-1-107号商业用房。

焦作泰美嘉置业有限公司
焦作市中站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2年6月21日

关于山阳区非法集资案件涉案房地产对外委托评估、拍卖机构进行公开招标的公告

为做好我区非法集资案件涉案资产的处置工作，确保涉案资产处置公开、公平、公正，根据《焦作市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非法集资工作对外委托备选机构名单〉和〈焦作市非法集资工作对外委托摇号选择专业机构程序〉的通知》（焦处非办文【2016】2号）要求，现对评估、拍卖机构公开招标，请符合以下条件的机构于2022年6月21日至2022年6月24日，每天上午8:00—11:00、下午3:00—5:30到山阳区处非办登记。

一、登记条件

1.在《焦作市非法集资工作对外委托备选机构名单》内，同时能够垫付评估、拍卖相关费用，同意待资产处置后再予以结算的机构。

2.有接受委托评估拍卖此类案件成功案例的优先选择。

二、所需资料

1.投标书；

2.评估机构营业执照、资质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3.愿意垫付前期评估费用的承诺书。

联系电话：3555211 联系人：柳女士

山阳区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6月21日

公 示

根据《河南省商务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成品油市场管理工作的通知》（豫商运行〔2019〕58号）文件精神，现将1座加油站建设规划布点进行公示。

武陟县

农信大道与327国道交叉口东南角

焦作市商务局
2022年6月21日